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已生效。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 内幕信息管理, 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 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 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 主要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具体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办理公 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及备案事宜。
-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公司依法报送或披露的信息,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有关规定进行。
-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

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十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十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十八)《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三)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为重大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该重大事项的咨询、筹划、论证、审

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六)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七)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
- (八)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九)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十)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十一)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在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二)证券发行:
 - (三)股份回购;
 - (四) 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被收购;
 - (六)公司合并、分立;
 - (七)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等事项的,也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系统(以下简称报备系统)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 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年度报告披露日的 前六个月以及中期报告披露日的前三个月;
- (三)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的承诺书;
 - (四) 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交所对自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明显异常并要求公司 提交股票交易情况说明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配合提供。

-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在合并、分立、其他重大事项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报备系统或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决议披露日的前六个月:
 - (三)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四)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的承诺书;
 - (五) 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三条** 公司实施合并、分立事项的,北交所对自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明显异常的,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票交易情况说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提供。

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合并、分立事项的,应采取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无法完全消除的,公司应就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而导致本次合并、分立被中止或者终止的情况披露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对公司股票交易情况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会影响本次合并、分立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自主决定终止本次合并、分立事项的,应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发布终止公告披露终止原因。

第十四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投资者")进行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规定应当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或因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送达公司。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做好各方报备文件 的汇总,并在收购报告书摘要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 通过报备系统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收购报告书摘要或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的前六个月;
 - (三)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四)投资者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五) 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五条** 投资者进行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北交所对自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明显异常的,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票交易情况说明。

收购完成前,相关各方决定继续推进本次收购事项的,应采取措施消除相 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无法完全消除的,公司应就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 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而导致本次收购被中止或者终 止的情况披露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对公司股票交易情况是否 涉嫌内幕交易、是否会影响本次收购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各方自主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的,应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发布终止公告披露终止原因。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证券发行、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被要约收购、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应当按照北交所相关

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当包括:

- (一)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
- (二)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或岗位, 与公司的关系;
-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所称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八条 公司按照北交所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 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 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

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 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 第二十四条公司的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的管理可以参照本制度。当发生内幕信息时,相关负责人应当依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时向公司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记录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交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告知有关人员。

-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者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及时报告、管理和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策划决策人员名单、策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第三十条** 关于必须对外报送的公司尚未公告的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要求、参加招投标等),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 (一)若对外报送的数据,接收方会公示公开,此数据为公司尚未公告披露的数据,不得对外提供。
- (二)若只是内部统计使用,可要求对方签署保密承诺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若无法签署,在报送数据时,一并发送要求其对数据进行保密的告知函。对外报送的经营数据相关的材料、保密承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或告知函,应经公司证券财务部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同时应于对外报送当日将相关材料发送至证券财务部备案。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尽量控制该信息的知情范围。如 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异动时,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进行信息 披露。
 -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

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三十三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主办券商或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